

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性別研究所國際交換學生申請辦法

112.06.08 性別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2.12.13 性別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1.13 性別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本所為促進學生國際交流（含簽約姐妹校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性別研究所（以下簡稱姐妹校）及其他學校國際交流），並依據本校「性別研究所學生獎助辦法」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申請條件：

一、一般生：

1. 需為在學生
2. 申請時至少修畢 6 學分課程，並註冊滿 2 學期。
3. 出國前完成修畢 12 學分課程。
4. 托福成績需達 79 分以上。

二、預研究生：

1. 申請時已錄取本所研究生資格。
2. 申請時至少修畢 6 學分課程。
3. 出國前完成修畢 12 學分課程。
4. 托福成績需達 79 分以上。

第 3 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時該學期之選課單。
- 二、英文 CV（1-2 頁）。
- 三、英文出國研習計畫（500-700 字）。
- 四、托福英語檢定證明。
- 五、英文成績單。
- 六、財力證明。
- 七、其他有助申請之文件各乙份。

第 4 條 審查程序：

一、姐妹校：

每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8 日提出申請。申請文件先由本所初審，再交由姐妹校複審。通過複審者將由姐妹校進行線上面試，通過後即可參與國際交流。

二、其他國際學校：

採隨到隨審原則辦理，至遲應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再提送所務會議審議。

第 5 條 學分認證：於國際交流項目之研習課程以本所相關科目為限。國際課程成績達 B- 以上得以採計為本所畢業學分，以 9 學分為上限，如有特殊情形提所務會議審議。

第 6 條 獎學金補助：學生可同時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（或其他國家部門補助之計畫）及本所國際交換學生獎學金。如申請學生同時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（或

其他國家部門補助之計畫)，可於申請資格審查時具優先順位。

第 7 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，均依本校「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」定辦理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